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33

深圳燃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0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十四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2,177,2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4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包德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1人,吕华董事、关育材董事、樊斌董事、张小东董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邓中富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5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按照会议通知的议事内容,与会股东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是否通过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真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2)	选举董事候选人陈永坚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3)	选举董事候选人欧大江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4)	选举董事候选人刘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5)	选举董事候选人韩德宏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6)	选举董事候选人张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7)	选举董事候选人肖民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8)	选举董事候选人黄维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9)	选举董事候选人何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10)	选举董事候选人李巍女士为公司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2	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杜文君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卫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柳木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志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5)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国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监事候选人赵守日先生为公司监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2	选举监事候选人杨松坤先生为公司监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3	选举监事候选人武敏女士为公司监事	1,712,177,296	10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晓丹、律师石璁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燃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燃气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34

深圳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十四楼第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9月12日上午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际到会现场表决14名、委托表决1名(李巍董事委托李真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李真先生主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二)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永坚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三)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真、陈永坚、欧大江、胡卫平,李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柳木华、张国昌、何汉明,柳木华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杜文君、徐志光、柳木华,杜文君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徐志光、韩德宏、张小东、黄维义,徐志光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四)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的提名,聘任欧大江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五)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高级顾问、首席财务官、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总裁欧大江先生的提名,聘任陈秋雄先生、李青平先生、王文杰先生、郭加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勇坚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任许峻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聘任孙平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薛波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六)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的提名,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七)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董事长李真先生的提名,聘任谢国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聘任欧大江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秋雄先生、李青平先生、王文杰先生、郭加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勇坚先生为公司高级顾问;聘任许峻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聘任孙平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聘任薛波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聘任杨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附件

简历:

欧大江,男,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1977年参加工作,1983年5月-1995年12月,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业务科员、科长、经理、副总经理;1996年1月-1998年3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石油气分公司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4月-2004年4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2007年1月, 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月-3月,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城市燃气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油气商会副会长。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陈秋雄,男,中国国籍,1958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燃气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5年参加工作,1982年7月-1984年1月任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院(天津);1984年1月-1995年10月,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设计室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拓展部部长,工程技术部部长兼设计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兼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下属工程公司经理,副总经理;199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青平,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有机化工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参加工作,1991年12月-1995年12月,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设计室工程师,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经理, 拓展部副部长;1996年1月-1997年1月, 任本公司拓展部副部长;1997年1月-1999年10月,历任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1999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文杰,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九江深燃天然气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郭加京,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理财规划师。1990年10月-1995年12月,历任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公司总经理秘书、办公室主任、人事部部长;1996年1月-2010年12月,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李勇坚,男,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1980年毕业于江西工学院内燃机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1970年参加工作,1986年4月-1988年4月,任职深圳市蛇口公安局;1988年4月-1989年10月,任深圳蛇口船业集团永隆公司副经理;1989年10月-1998年3月,历任深圳市南山石化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南山石油集团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3月-1999年3月,任本公司下属南油公司经理;1999年3月-1999年8月兼任深圳市南山区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2007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1998年8月-2011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高级顾问。

许峻,男,中国国籍,香港居民,1975年出生,毕业于英国伦敦大学政治经济学院(LSE),会计及法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IPA)。1997年-1999年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2年进入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内部审计主任、业务支援经理-财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等职位;2013年1月至今,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助理副总裁兼华南区域财务总监。

孙平贵,男,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1981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76年参加工作,1994年12月-1999年7月,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属企业财务总监;1999年7月-2003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薛波,男,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76年9月参加工作,1993年6月-2003年1月,历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产权部科员,总裁秘书,资产经营部负责人、副部长、部长,工业二部部长;200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济师。

杨光,男,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吉林柳河人,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0年1月参加工作, 现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2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主任;2000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输配分公司总经理、天然气工程建设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

谢国清,男,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1995年5月起先后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办、总经理办公室主办、董事长秘书、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资本运营经理。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临2013-035

深圳燃气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00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北路深燃大厦十四楼第3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9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全体新任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10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赵守日先生主持,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守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3年8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3

3、投资人:企事业单位或法定成立的组织机构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 (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资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8、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9、募集期:2013年5月21日到5月23日

10、成立日:2013年5月24日

1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自产品成立日 (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到17:00为开放时间,但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日或者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12、申购及申购确认日:公司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为申购,T+1日浦发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浦发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 (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13、投资期限:90天

14、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5、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16、产品收益率:4.70%/年 (2013年7月18日起由5.45%/年调整为4.70%/年)

17、产品规模上限:5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浦发银行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18、投资起点金额:起点金额人民币50万元起,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19、产品收益率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公司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 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20、浦发银行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1、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11%。

22、预计该理财产品到期收益为人民币34.77万元,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 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浦发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每个季度末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07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8月27日、2013年9月3日、2013年9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时选聘了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3年9月19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两个月,争取于2013年11月18日前恢复交易,并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果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同时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3-058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佛山合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暨投资协议事项的议案》,同意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合信"》在佛山海尔创新产业园建设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纸箱新建项目及佛山合信与佛山海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7日签署《产业园合作协议》生效,在此协议基础上,佛山合信后续将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具体的《投资协议书》,并以佛山合信实施本次项目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3-006号、2013-008号和2013-014号公告)。

近日, 在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佛山合信竞得编号佛三网(挂)2013-021,位于广东佛山三水工业园区D区4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66592.4平方米(折合99.89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纸制品制造项目用地。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405元,总价为人民币2697万元。佛山合信于2013年9月11日同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并即将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备查文件:佛山合信包装有限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13年9月11日签署的《网上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接到股东王相荣先生和王壮利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013年9月12日,王相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800万股、高管锁定股245万股质押给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相荣先生此次质押给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

同日, 王壮利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55万股质押给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12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王壮利先生此次质押给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2%。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82,288,438股股份,王壮利先生共持有本公司61,262,916股股份,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25.74%、19.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1,185,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27%;王壮利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9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82%。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3-27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签约、中标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近期签约海南绿城清水湾威斯汀度假酒店别墅,中标杭州华硕国际科研中心、成都棕榈泉费尔蒙酒店、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共四个项目的幕墙工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签约江西省省级党政机关搬迁置换工程铝板供货合同。

二、项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签约及中标金额合计265,274,188.60元人民币, 占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18.98%,项目工期一般为6至18个月,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本公司2013年及以后年度收入的增长,但鉴于涉及到项目对方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验收及结算等环节,要视双方履约实际而定,因此对公司2013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效益的影响程度将以项目实际运行结果为准。

2、本公司与以上项目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以上项目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以上项目而对项目对方形成依赖。

4、鉴于以上项目对方的预付款支付、工程施工、履行进度、材料成本、验收及结算等环节,对本公司的财务指标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三、项目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 但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履行。

四、备查文件

合同、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3-03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8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3年		2012年		同比变化(%)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8月	累计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6.4	210.7	25.6	206.6	3.1	2.0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39.3	315.1	39.5	293.2	-0.5	7.5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3	1.7	0.2	2.6	50.0	-34.6
进口量(百万吨)	0.6	6.8	0.9	4.5	-33.3	51.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8.7	136.8	14.3	115.1	30.8	18.9
港口下水煤量注(百万吨)	15.3	135.0	18.6	129.6	-17.7	4.2
黄骅港下水煤量(百万吨)	9.4	77.2	9.1	59.1	3.3	30.6
神华天津煤码头下水煤量(百万吨)	2.1	18.8	3.4	17.3	-38.2	8.7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13.0	67.9	8.9	65.1	46.1	4.3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12.4	66.8	7.5	55.2	65.3	21.0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22.70	150.10	18.53	140.15	22.5	7.1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21.14	139.90	17.18	130.37	23.1	7.3

注:自2013年1月份开始,"港口下水煤量"指标的统计范围不再包含国内煤炭贸易中下水销售的部分。"国内煤炭贸易"是指除本公司于国内自产的煤炭及利用自有运力围绕自有矿区、铁路的外购煤以外,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煤炭购销业务。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4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3年9月6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2013年9月11日下午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挂牌出让编号为萧政储出【2013】26号地块的竞买。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买事宜授权汤国松先生全权办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4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增加土地储备,增强持续发展能力,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杭州高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运房产"》、杭州新坐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房产"》合作,于2013年9月11日下午以公司名义参加了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97,500万元竞得萧政储出【2013】26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萧政储出【2013】26号地块位于萧山区青年路以东,建设一路以南,五甲河以西,北塘路公共绿地以北。地块出让面积45084平方米;用途为居住用地(含配套商业);容积率为1.5-2.2;绿地率为30%以上;建筑密度为25%以下。

上述地块将由公司与高运房产、新坐标房产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合作开发,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为:本公司36%,高运房产34%,新坐标房产30%。具体合作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备查文件: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3-04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9月11日下午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蒋威风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蒋威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相应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辞去。辞职后,蒋威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威风先生辞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

公司在此对蒋威风先生为企业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29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86,25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35

(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新潮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三)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副董事长于燮康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19,418万元对球栅阵列封装(BGA基带芯片封装)项目技改扩能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